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、履职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勤勉、尽责，能够客观、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情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杨鹏 胡海峰 曹越
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三日